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610,923,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70,38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40,537,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60%。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9,474,938.40元,母公司的净利润218,665,535.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62,022,508.57元,扣除2021年10月派发的现金股利15,018,532.12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865,669,511.86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两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万股,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1,853,212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后的股本1,501,253,212股,预计派发现金22,518,798.18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77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2、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77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3、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77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4、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77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374,17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47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236,70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5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6、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1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8%;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张民合计所持601,76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77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7,204,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3%;

反对3,718,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00%;

反对3,718,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1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8%;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77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3%;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所持601,105,285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5、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88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

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朱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及委托加工各种原材料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
总计		—	400,000	4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有关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比亚迪”)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增关联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采购及委托加工锂产品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现将公司与关联方需增加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及委托加工各种原材料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3,600	0
总计		400,000	43,600	0

注: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是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盛新锂能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86,535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成双大道空港云,法定代表人周祎,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截止2022年3月31日盛新锂能总资产为人民币9,735,745,920.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76,362,378.53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86,909,236.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812,904.28元(未经审计)。

因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于2022年5月17日经盛新锂能的股东大会选举为盛新锂能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盛新锂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盛新锂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盛新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盛新锂能采购生产经营需要的锂产品及委托加工锂产品。

公司与盛新锂能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并同意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盛新锂能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公司与盛新锂能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上游原材料资源战略供应,有效保障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扩展对锂产品的需求。本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活动需求和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

2、我们已对《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2-05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致远中路2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负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曦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635,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2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5,651,62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1,021,4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256,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79,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91,8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2,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79,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1%。

2.公司在任董事6名,出席4名,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名,出席3名;董事会秘书出席;财务总监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536,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89,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9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4%;反对89,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9%;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6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681,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6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681,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034,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47%;反对7,587,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88%;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90,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985%;反对7,587,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533%;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635,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691,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77,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70%;反对6,75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6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33,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96%;反对6,757,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33,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13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4%;弃权6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89,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5%;反对133,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1%;弃权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厦门信服创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1,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1,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舜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3,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29,9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635,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691,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1.0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9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96%;反对9,43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85%;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47,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933%;反对9,439,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3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0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9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96%;反对9,439,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785%;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47,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933%;反对9,439,9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